（上接B103版）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是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公司以往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会计报表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谨慎客观、勤勉尽责，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此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工作的连续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等；

（五）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2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并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性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范围、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及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3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该等担保全部系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49,500万元，其中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4,600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66,900万元。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间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则担保对象归还借款或提前偿还担保债务则期结束，相关担保额度释放后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根据公司与银行签订相关担保类文件金额为准。具体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一）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0.03%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华润、民生银行、昆仑银行、创兴银行、华兴银行、南粤银行、光大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惠商银行等	综合授信	60,000
佛山市三水陶粱能源有限公司	42.26%		综合授信	6,700
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	46.56%		综合授信	1,200
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50.83%		综合授信	8,000
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	40.51%		项目授信	33,600
佛山市三水蓝粱能能源有限公司	24.81%		综合授信	10,000
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	26.96%		综合授信	5,100
小计				124,600

注：上述银行包括银行下设的分支机构。

（二）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类别	担保额度（万元）
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9.07%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珠海华润、民生银行、昆仑银行、创兴银行、华兴银行、南粤银行、光大银行、顺德农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惠商银行等	综合授信	6,000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71.60%		综合授信	2,000
			项目授信	11,000
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	88.35%		综合授信	3,200
广宁县新能达燃气有限公司	72.85%		综合授信	1,600
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	71.21%		项目授信	2,100
香港华源能源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87.01%		综合授信	50,000
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	94.07%		综合授信	150,000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	136.95%		综合授信	1,000
			综合授信	200,000
小计				466,900

注：上述银行包括银行下设的分支机构。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及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等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担保事宜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办理，如超过上述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华源能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源能”）

法定代表人：陈振佳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3楼306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佰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水泥、新型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佛山华源能于2019年9月18日注册成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16.24万元，净资产为716.0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83.49万元。

（二）佛山市三水陶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陶粱能”）

法定代表人：郭州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河口白沙村“大赤岗、三稔坑”（土名）2号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许可项目：燃气经营。

陶粱能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粱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粱能”），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文莱”）、佛山市三水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意陶”）、佛山市興特玛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興特玛”）、佛山市众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鸿电力”）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蓝粱能持股比例为66.6%；欧文莱持股比例为10.6%；金意陶持股比例为7.6%；興特玛持股比例为4.6%；众鸿电力持股比例为10.6%。公司与欧文莱、金意陶、興特玛、众鸿电力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730.28万元，净资产为999.0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为0.08万元。

（三）佛山市顺德蓝宇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蓝宇”）

法定代表人：张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南华社区居民委员会鉴海北路新宇一巷1号（仅作办公用途，生产经营地另设）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制造、销售冷库、天然气储存（生产地、储存地址另设）；燃气、蒸汽、热力、暖通、通风管道运输，管道工程的设计、管理、安装、项目管理、监理、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燃气管道设施、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燃气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压力管道设计及安装；承接：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热水系统、热泵供暖系统、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设计、安装及售后服务；售电服务；热力管网建设；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能源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销售、租赁：燃气设备、太阳能光伏设备、蒸汽设备、热力设备、暖通设备、通风设备、机械设备、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上述设备的配件、材料，并提供以上设备的售后服务和相关配套业务；销售：农副产品、日用品；物业租赁；洗衣服务；从事上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由有经营资质的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天然气。（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蓝宇能源于2020年1月2日注册成立，股东包括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60%，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何炳坤持股比例10%。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南华投资有限公司、何炳坤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507.42万元，净资产为2,943.24万元，营业收入8,198.68万元，净利润为2,243.24万元。

（四）肇庆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南兴一路114号（苏端洪、苏子江地）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千零捌拾捌万贰仟贰佰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燃气技术及燃气安全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燃气设备检测服务；代办燃气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肇庆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6,540.47万元，净资产为27,799.76万元，营业收入129,976.85万元，净利润为3,897.44万元。

（五）佛山市华粤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能”）

法定代表人：徐中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1310(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新能源产业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分布式能源、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利用开发及经营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洗衣、干衣服务；售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粤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413.60万元，净资产为5,005.01万元，营业收入16.93万元，净利润为-4.99万元。

（六）佛山市三水蓝粱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粱能”）

法定代表人：郭长江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兴业五路5号F5之5(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不含危险化学品）管道运输；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蓝粱能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粤能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334.59万元，净资产为3,259.36万元，营业收入11,507.42万元，净利润为1,926.57万元。

（七）佛山市高明中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明中明”）

法定代表人：刘威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白石开发区更合公路管养所第11卡商铺(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与供应；燃气供应设施的施工；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与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天然气贸易(不含天然气存储、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服务推广与咨询；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洗染服务；日用电器修理；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明中明的股东为全资子公司华粤能和佛山市铭辉燃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辉燃气”）。其中华粤能持股比例为51%，铭辉燃气持股比例为49%。公司与铭辉燃气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7,635.35万元，净资产为5,577.69万元，营业收入18,312.57万元，净利润为4,177.29万元。

（八）恩平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平佛燃”）

法定代表人：胡志伟

地址：恩平市锦江大道东2号B座8,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千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天然气的输配、运营、销售；燃气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管道燃气设备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及服务；天然气客户服务；车用加气（加油）应急站运营、销售；液化天然气储（罐）配站运营、销售；自有物业出租。天然气输送服务、液化天然气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恩平佛燃由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200万元，注册资本总额的80%；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公司与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6,560.88万元，净资产为3,465.53万元，营业收入3,827.95万元，净利润为309.51万元。

（九）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浮佛燃”）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41号地之七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千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管网及相关设施的项目投资；管道天然气的输配、销售；车用天然气的输配、销售；管道燃气设施安装、维修；燃气设施、燃气设备及配件、燃气具、家用电器的销售、维修、租赁；天然气客户服务；市政工程、城市燃气工程设计、施工；自有物业租赁服务；物业管理；燃气技术及燃气安全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燃气设备检测服务；燃气保险手续代办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浮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855.60万元，净资产为2,514.78万元，营业收入2,563.52万元，净利润为101.12万元。

（十）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

法定代表人：阮鹏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武强县食品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燃气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管道安装；销售天然气管道、灶具、热水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强中顺的股东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华光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能”）及马海军先生，其中华光能持股比例为80%，马海军先生持股比例为20%。公司与马海军先生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0,296.06万元，净资产为4,693.18万元，营业收入16,522.92万元，净利润为903.43万元。

（十一）广宁县新能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宁新能达”）

法定代表人：张合平

地址：广宁县古水镇太和工业园A区（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仅作办公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项目开发、燃气输配；天然气管道安装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的安装、维修和维护服务；销售：管道天然气、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燃气用具及厨房电器。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取得相关许可证件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宁新能达的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光能、天津天之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天之汇”）和沈阳铭达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铭达”）。其中华光能持股比例为51%；天津天之汇持股比例为39.2%；沈阳铭达持股比例为9.8%。公司与天津天之汇、沈阳铭达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721.30万元，净资产为2,368.10万元，营业收入39,851.26万元，净利润为632.69万元。

（十二）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佛燃”）

法定代表人：熊少强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香江金融中心大厦2105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

经营范围：电能、热能、新能源、节能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销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水泥、新型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前海佛燃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1,539.21万元，净资产为11,960.72万元，营业收入192,961.84万元，净利润为9,022.95万元。

（十三）香港华源能国际能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源能”）

董事：梁嘉慧

地址：香港南丫岛榕树湾大湾新村50号2楼

注册资本：港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天然气的销售和进出口，天然气配套服务的相关咨询。

香港华源能于2020年1月8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佛燃能源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9,392.46万元，净资产为2,518.56万元，营业收入42,190.41万元，净利润为1,602.67万元。

（十四）佛山市禅城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燃气”）

法定代表人：徐中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唐园西一街16号一、二、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管道燃气的经营、输配；燃气管道及设备、炉具的维护；燃气相关产品及燃气炉具产品的销售、维修及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燃气用具检测；能源技术研发服务；家用电器维修；市政工程施工、设计；管道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管道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监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咨询；商务咨询服务；售电服务；销售：电器设备、粮油、日用品、管道运输设备、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燃气保险兼业代理；燃气设备和电气设备的销售、租赁；流涤服务；锅炉设备维护维修服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压力管道及配件；租赁：光伏设备、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不动产及有形动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禅城燃气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5,170.94万元，净资产为1,292.02万元，营业收入18,655.48万元，净利润为292.02万元。

（十五）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仓储”）

法定代表人：刘春明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小虎岛石化工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肆仟柒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零捌元柒角壹分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出口监管仓库经营；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仓储；货物进出口；燃气经营。

广州元亨仓储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公司、广州元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能源）和广州宏海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海创展）。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元亨能源持股比例为30%；宏海创展持股比例为30%。公司与元亨能源、宏海创展无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状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3,294.43万元，净资产为-31,766.22万元，营业收入46,885.13万元，净利润为-24,392.51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为前海佛燃、肇庆佛燃、云浮佛燃、香港华源能、佛山华源能、佛山华粤能、华粤能、蓝粱能、禅城燃气全资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被担保的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原则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宁新锐达、陶聚能、武强中顺、顺德蓝宇、高明中明、元亨仓储等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将股权质押给银行，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恩平佛燃的其他股东恩平市北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恩平佛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恩平佛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可控。

就上述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事项尚需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实施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上述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是为了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普遍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关于2021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385,904.71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5.27%；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99,083.48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9.6%。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而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公司已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4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融资渠道、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和期限结构，结合当前的金融市场环境，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一）发行品种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一个或多个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二）注册及发行规模

债务融资工具拟新增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交易商协会审批或备案的金额为准。

（三）发行时间及方式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市场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

（四）募集资金用途

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流动资金周转、置换银行借款、项目建设、股权投资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五）发行期限

公司拟注册发行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拟注册发行的各类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的融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发行利率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市场情况确定。

（七）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宜

为更好的把握债务融资产品的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制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注册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品种、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发行时间、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的评级、发行申报等与发行相关事宜；

（三）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四）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五）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六）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需在获得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本次公司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申请，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申请备案、挂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

（一）备案额度：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可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挂牌或者分期挂牌。

（二）挂牌期限：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挂牌期限以资金需求及北金所挂牌为准。

（三）挂牌利率：债权融资计划按面值挂牌，通过挂牌定价、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挂牌利率。

（四）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等。

（五）挂牌时间安排：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北金所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挂牌机构挂牌。

（六）挂牌方式：在备案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由主承销商担任挂牌管理人，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七）挂牌对象：北金所认定并认可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八）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权融资计划顺利挂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备案、挂牌的相关事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本次债权融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条款，包括挂牌期限、挂牌额度、挂牌利率、挂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挂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申报事宜。

3.代表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相关的谈判，签署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挂牌债权融资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申请挂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挂牌需在获得北金所备案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债权融资计划的发行情况。

四、独